

##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擬議由經濟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

(截至 2001 年 2 月 21 日止)

經草案委員會審議後，擬議由經濟局局長藉委員會階段提出的修訂及原因總括如下：

條次	題目	擬議修訂	原因
4(e)	釋義— “持牌旅行代理商”	將“持牌旅行代理商”的定義修訂如下—  “持牌旅行代理商”指從事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11 條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自然人，而“旅行代理商”的涵義與該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持牌旅行代理商”一詞擬包括旅行代理商公司的控制人、董事或高級人員，同時亦可指身為旅行代理商的自然人。為免引起混淆，我們建議修訂在條例草案中的現有定義。
7	發展局印章及其認證，以及藉印章簽立的文件	在建議的第 5(2)條的中文文本中，以“收取”取代“接納”。	以確保有關字眼與《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
9	發展局的一般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建議的第 7 條中，加入條文訂明發展局可以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及維持辦事處。</li> <li>• 在建議的第 7(i)及(7)(1)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履行”取代“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清楚反映發展局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辦事處的權力。</li> <li>• 以確保文意通順。</li> </ul>

條次	題目	擬議修訂	原因
		<p>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建議的第 7(j)條中，廢除“簽立”一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訂立”的涵義足以涵蓋“簽立”，後者可予刪除以釋“義務”不能“簽立”的疑慮。</li> </ul>
11	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及“食肆營運人”須各有一人獲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li> <li>• 修訂建議的第 9(8)條的中文文本如下—  “<u>如主席的職位因主席根據第 10 條辭職或遭免任，或因其他理由而懸空，則副主席須在新主席尙待委任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由委員提出，經考慮後，我們認為有關建議與確保發展局成員組成取得平衡的宗旨吻合，故予以接納。</li> <li>• 以切實地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li> </ul>
12	成員、主席及副主席的辭職及免任	在建議的第 10(3)(c)條中文文本中，以“履行”取代“執行”。	以確保文意通順。
2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指示	在建議的第 16A(1)(b)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履行”取代“執行”。	以確保文意通順。

條次	題目	擬議修訂	原因
21	發展局委出委員會的權力	在建議的第 17(3)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履行”取代“執行”。	以確保文意通順。
26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在建議的第 20(f)條中，以“履行”取代“執行”。	以確保文意通順。
新	附表	把在附表的方括號中的條文修訂為“第 26 條”。	修正方括號內所述條次。
40	本條例須解釋為只延續本身是有效和合法的作為	在(b)段中，以“履行”取代“執行”。	以確保文意通順。

經濟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